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。其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的流动性风险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，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发展的需要；同时，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262 号），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826,655,078.20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9,041,769.93 元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904,176.99 元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779,457,241.33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,376,198,374.80 元。

3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，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技术、产品更替节点。因此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225,639,212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,826,655,078.20	-3,435,865,552.24	1,363,281,088.79
研发投入（元）	287,284,641.08	511,757,892.57	675,312,041.90
营业收入（元）	12,584,423,007.00	20,239,346,275.25	35,326,804,378.9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376,198,374.80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779,457,241.3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225,639,212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	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,633,079,847.21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25,639,212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474,354,575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16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- 1、此处“回购注销总额”是指公司在上述年度回购并完成注销的本公司 A 股股份对应的回购金额。
-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数，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25,639,212.6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导致 2025 年公司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同时，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日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东方日升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